

高唐县志稿

第四册

卷之五

教育志一

總說 教育制度
教育行政

教育志二

教育經費

卷之六

教育志三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 軍事教育

唐縣志 第四冊

高唐縣志卷之五

教育志

教育總說

，故一民族教育之有民族教育，未如一人存之有靈魂，得之則生之，弗得則死。增進教育文化，更無存在之餘育也。亦然良好人之魂教育，亡國人能益人心智帝國主義者中國古代對於教育為侵掠用之工具，策所謂以文化化人，國者是也。

能感極一時摧殘其文化，而後世君主以為愚民政策，展其文化以特異族，且推其所惜者，而後利用之以為愚民政策，展其文化以之腐化，實舊教育政策不良之結果也。試分析之，可為三期：

別教而已。人倫惟其學校之課程如禮樂射德御書數等科所謂
 校亦猶外今之科學工等事。社會則皆以需要之智識而官必同時之教。師學
 但各以其事人而教導人。即古之代君主亦兼有教與民之資格。觸蓋古
 帝如王有巢氏發明建築以教民。燧人氏發明火食以教民。農
 主黃帝故契神農稷等不皆以官教民。即家日多官者勢不能同時盡為
 民。即為社會師表以道得民之先覺先知者。教之觀人之民。當時儒者天地
 而己。同時又無意為官為君也。其至受民擁戴而為君主之後。則其
 一身同時又具有二種資格也。其一為父母之資格。即對待人民
 須如父母也。對待子女。其具其饑寒飽暖。即對待人民之一
 切習。又曰。漢時時政發之。可見中國最初立國。完全起原于教師
 則育粹國民主。此中國國家全組織于教育之特殊精神。君主亦即中國教育上

復振秦始皇焚書之後，中國儒教之日幾趨于腐斷化絕，其自漢崇儒種于始比得

惡因有二：

一，崇儒動機非發動于教育：

其漢高帝平生可視如仇，然其退魯，便罵忽然，以甚太牢祀孔子之冠，忽為溺起

尊儒立法之思，以察其帝王之意，一則因武不得悍卒，于漫智識紀律子，思欲制

以之流風份子，不可多忽不視為，于是用利而儒生之會社動機之潛生力，而籠絡橫儒

生之伎倆耳，亦因之而生，其祀孔者，不過擒賊先擒王之一種

己，偏重文馬開後世局之先河

，其說文亦：非文儒之謂也，蓋其解者重道德非，且尚感論化，即本使以所柔解者勝是

，其所謂柔者，是也，能使思非有鋼至，烈之為火繞指柔，何能化意鋼，為柔云

一宗，非有至強之國力，梁任公撰中國之武士道，以孔子為首，儒俠即本此為

意也，秦始皇所坑之儒，亂法犯禁者，皆有之，此至司馬遷高帝以

力以壓迫武帝，蓋所優容儒生虛名，一方對於社會之實力，於其極

亦所優不者，即謂之儒殘，者為同宗矣，即司馬遷既，不敢並優俠為儒者，

又不忍舉，自是之後，故儒者亦並稱以，而文弱又特為游文俠立傳，其中其有

態之代，表體，質而日中弱，教育同，婦亦人成子一，種於是弱者的中國教育者矣，遂成為國弱

者，漢魏之後，作每時遇代的族之飾品，變亂不能世抵禦，而名所謂犧牲品，

外悟，崇他儒之要馬，教育如斯為，因民族之馬心得法不，弱後世而儒生則居孟精，干又

祀祿孔之，妙氏諱來，必以祀尊孔孔，為賜降虜之祀口實，死於是有胡祀來，必則祀生者，偕來來，必

以此前種，有儒者雖在專制之政下，而各執不歡迎，而高探得自之由哉，釋然在義，宋

君主以對，故于魏晉者之，間猶有人相當之信，仰猶有對於舒自我，亦有相不挽之避

為重，非後世教育之政策圖，水則直，與康方恥為敵也，良可慨也，舊以康耻

三，滿清以前為第三時期：

由唐既用教育，封正式子為變為，純御其弟為公，昔侯時，教育，為於是民儒而教

者設，惟此恐後教育之為稍露官。而教育之教範圖者愈，狹惟，恐不得智受之教不聞者，愈教多	子，而心釋道精與力，並崇為，利率社會而為，誰復信願，及為社會哉，所然謂以智唐宋份	于比較障，宋民又氣遠更不連唐沈，自宋是復高以談性理為，製造驚弱者之，錄學者，墮	良應試者視！考試為搜取官樣之，於國之體民，上舊，時謂程文為敵！門自明使	獄至消興，之科後，之對於限愈嚴，有仕丁進之進如氣愈，濫，猶，康乾時代之，概文。字	取而，忌教諱士日者非，鼓腐門濫磚之甚原，料取士則不敢教有，鋒鄉塾之文字，至輒不令敢	，學生看史鑑試，思諸以子此百家士，直其禁得為，何等士人才猶復以自，此命等為人儒才生	位，國物，枉焉必得不亡，即無歐中國之教育，鼓盪，至于難乎其存在也。萬劫之中地	徒國以自君漢主而一念，之只有機，用造成數，千年所謂國之應化育，儒社會教育其。	使咎其！人王晉亂之狂意，利不人，之病其，為性往，崇之，符咒教育，政策之，以盡盡異，
--	--	---	-------------------------------------	--	---	---	--	--	---

是？迨清末停科舉，學校興，數千年之教育政策，根本動搖，相繼而國亦變，學校教育，始漸發達。然當新舊交替之初，搖

言，青黃不接之會，舊者之不明，中國情自不待言，然新者亦多淺

外之科，在競，兩相比較，而無闕痛，養則古一方治，加以病政，新者猶以對內科教治

校為，直視，若等閒，而復無利用，學生為回憶，昔之年武，器殊，堪痛恨！視近學

濟年上以來，及師材局上，已有相當覺悟，教育進步，策頗有不能觀充，量發在展經

特，別為注意，憾民，是亦生死關頭過之，實擊于該，惟望各當局及小教育家，

嬰，兄社會教育也，尤為志教育之特列，本教育為一員，網縣者以此責者，無異

教育制度

舊教育

此為唐貞觀開元之間始，令本縣儒學以下，各郡縣皆立學，確，據記，孔但子致，

之，高往昌史，亦百濟，建吐于唐，代高，唐諸國中，國並遣化，願弟盛留，學外國人，如至新八羅

，千遍餘于國中，制較度之亦今日完，倘不能，然不為縣早族屬一于太金室也，制宋度時如學校

設？學難，以本考究於，州學未之外即，亂齊，城以，至靈于城元，明涸，河元時夾，灘州，縣四鎮鎮皆可

之曾設，學清，代明因洪之武，二年詳，較詔為天可考府，州略縣述皆立梗學概，制則度唐大以抵來唐

學制，亦大略可見也。

一，學校種類及其組織：

／，國學及府州縣學：

縣舊學，時蓋仿周制，正式學，明末，國可子別監為即二國級學，一如曰今國中學，央學一院曰，府其州

徵學，員由省，府皆州縣土學生拔，選而貢入琉球，明暹羅宣問諸，國學，亦皆盛有官邊

遂生入監，郡縣書，校清，代則學遠署，不如其性，質清丰為，教育立機，閣學，堂丰，為兩教子育監

行政機關，猶今之教育局也。所轄有文、武、學、科、鄉、試、明、正、統、中

，設將度材與武科場。崇禎間減，略令天清府之州，縣各設武學，生員歲試，始有嚴考試

試武童。光緒二十七年停止。

2. 書院：

不能書院為舊時學校之一種。雖無定制，置亦應書院上之。集文學機之閣士。

院。此為時設書院之始。宋時有本縣鹿之，有書院，自元始，藏麓靜軒大書

書院是。明季見書院偏天下後，好事之為私，人出講學之，所購者，而本縣並立明為

始於則不聞有書院之建，屋數楹，康熙四十年，鳴山書院間，並知州學龍田若躍

，蓋為城鄉讀者。但斯時雖有書院之名，州而其地實則為義學性質。寺

鳴山書院，創立舊址，書院拓地而增修之。十六年，是鳴山書院始名，符其東門外

西院。山書院則久廢。紳矢張文煊先等間公議知移州鳴嶺山墳書院添建城內棚，今以縣為

立中學。由即官紳舊址一切大經批費，院皆由建地置方捐意輸思，雖設無于闕家，亦而

無定所，猶今之縣立或私立學校也。

了，義塾：介

彼時義塾，明有孔廟，學後則不縣必有初四鎮明之廟武學間，即詔社學下也。社惟

學遣入弘讀書間，清入制府直州省府，州各縣立之社大學鄉。巨民堡間，幼各置十社五學以下者

生員為文師，免其差役。業凡鄉本縣除元時十二歲不可上考，外十自以明

嘉靖間為義塾，道先開，所學立社學共有所十餘處。以階級論清時較所置學者

實不一。等政令其性一種名義為地教方師公立一，足猶今之鄉知立識學校與生也。活較其

加優入者，在皆不肩為之無，甚而人保也。子弟，稍有方讀書者，亦皆不肯

4. 私塾：

源泉，雖無國家政令之規定，而為國家所默許。小學，為舊時，取及才大之

學，一切上之試驗，一切在教育。當時，舍私塾而外，縣則無，所謂試教，育鄉矣。試，故會欲試言，

守舊時家教育制度，其不能，不及為私塾之設置。觴，蓋自漢相以來，遂成生制各

過度問也，而其限制于私塾，有無獎勵，興廢策，優劣間，接多少，富于雖考不試，接

度，誘之中，考城試中之科目，式如方高一更尺，則楚王愛之，細腰習，立宮中變更

餓死所，謂：舊時利祿子以，餌趨之奉，考試名程以動之，情形，聲色有過之，以，靡之，不及

，雖為併國中，而有趨之如鶩者，不得。謂：非私塾教育政策，同一造就人才

的，益在名社會，其在利益在一政策，既不相同，今日學校之根本，改革不可也

二、學生資格之規定：

一，私塾資格：

（舊時兒童讀書于私塾，其優秀者，普通之縣考，凡有縣考之資格者，謂之童生，取錄之第一名，謂之案首。

二，府州縣學資格：

謂之童生試驗錄，州學，再試驗，縣學，府生，謂之俗考，府考，錄者是，

始由府州縣教導學生之資格，但不過一種名義，府州縣學，或延師於家庭教

生員也。外設食餼者，以本縣舊例，二十歲兩試，等第生員才衆多者，補於

外之增，謂之廩膳生員，亦有定額，清時例定本縣三十名，附學額

員，以今之附學校，清擬時之，初入學者，皆稱之為附生，而有官制貢生

與自貢生也。

3. 國學資格：

叙國學制度，則清制，歷代不同，明清兩代亦各異，但謂兩代監生，凡非

府州縣學生，及舉人入監者，謂之舉監，清代無之，謂之生員入

監，即資貢者，國學之例，監，明又有歲貢等貢，猶實際入學四種書名，稱清時貢只者

，存其名義，饑久者，資格以，其歲之額，學資格入太學，清時曰貢歲貢分五定類例，

府制三年一貢，資格州三年除得二貢授訓導二年一職外貢，與本縣生員故為州生，員故有

恩詔加貢者，曰優貢，此與明之選貢同，優者每十，三歲學政巡撫

尤者而貢之，明代謂之拔貢，再明代進士此亦例有副榜，副如本縣之許謬

是之，清無之例，監以皆上納貲之捐五貢，又明稱之太學生，與可與各貢及生

員一例鄉試。

4. 舉人進士：

之舊時學制，學校之事，實學校而，仍漢選舉之為學校。唐以後科目，國學混合為

學，即可授官，然仍有須與生為布政一按察使者，其鄉試會試，雖以科目拔有國

式，而第一為選舉之意，餘為故舉人舉人進士。鄉試舉行，謂之省會試，中

中式者，第一甲第一為會元，首曰狀元，錄者次曰國君親策，次于曰庭探，花分一二三，甲若

進士人，二賜進士出身，第一曰傳臚，其人其朝考得授庶吉士，通為翰林，曰

樞，入翰林院。於是學校之期，秋間告終，會試而士子三月出身，故曰春達，聞於

5. 武學資格：

者為武學有武童，本縣亦定師習武于家鄉，試為武舉，合請一會師試，為武考進取

充士殿試，亦分三，清甲兩代，有武狀元出身者，頗多，探花等稱，其優者選

三，科目之限制，及其弊害：

即周禮大司徒掌邦教，以選舉取士，以六德，六行，六藝，各為教其。

家論法，思想授之，自由解，經至唐，設科時，雖有忌諱，始有科學者，尚有一部其科的

式目，見其於後史，主試者，共五十餘試者，多首故求科目，明開帖，括初之不限，于遂格

中成後，一世行，滌，裁之，紙階為帖，括謂之，試帖，詩者，則必習之，經人，成掩其為兩題端，，

絕亦謂以之難之帖，，應已失甄，則取其才之真意，編為主試者，，又便故記帖，憶孤章，

志謂之，誤帖，國括弱，族此，括之，所由來，是直以考試為兒戲，美，蔽曉，墮

限制而後，之後八股，有，所謂此接達題，者初，不過芥蔑于劣經，義直，不成話，至注解于而

清其末，非文字之體厄裁運之，為己害，于乃極層層，限制人，以奪人無性，不靈，議，汨八股心文

表志，之為害也何，害果使清以論思想，稍尚有自由，數，何律文體等，皆能則發